第9講：以身作則（尼5:14-19）

系列：尼希米記

講員：張道明

溫習：內部罪惡必需清理，外面事工始能興旺，尼希米從兩方面著手：

1. 歸回利息、贖回子民、歸還田地

2. 起誓照行，由祭司作證，在神面前進行

引言：

尼希米在猶大地做了12年省長，在清理內部事情上，他作了：

1. 以身作則借錢給百姓（尼5:10）

2. 沒吃省長俸祿，僕人也無轄制百姓

3. 專心造牆

4. 招待歸回的人

5. 盡力為百姓

本論：

1. 以身作則，借錢給百姓

1.1. 借錢給弟兄不可取利（出22:25-27；利25:35-38）

1.2. 同心對外堅固內部，不容怨言，不容不公平的事（初期教會例子）

1.3. 以身作則，言行由貴冑開始，在祭司監管下，全民遵行

2. 沒吃省長俸祿

2.1. 共12年之久

2.2. 尼希米和他的弟兄

2.3. 以前省長每日要糧、酒、銀，百姓也受僕人轄制，尼希米完全清白

3. 專心修造

3.1. 他知道自己的使命

3.2. 他也專心作工，可能包括耕種，用來維持生計，或俸祿由王處獲得

3.3. 無置買田地

4. 招待平民官長150人

4.1. 150人同席

4.2. 預備食物

4.3. 與民共力

結論：

全民專一團結，敵人無法擾亂，聖工得成

思考：

1. 尼希米為什麼以身作則？

2. 為什麼要詳記食物內容？